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## 『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』經費支給標準表

(112.3.13 核定修正版)

交通費	每日雜費		每日住宿費
新竹市內不予補助	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	30 公里	60 公里以上(檢據最高標準)，出差地點距本校未達 60 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校長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學生搭乘火車以自強號為原則補助，如需搭乘高鐵，應事先簽准，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	100 元	200 元	有住宿事實者，於 1,000 元內檢據核實報支。

說明如下：

一、93 年行政院處忠六字第 0930007895 號函略以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人員為主，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，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辦理補助……」。

爰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依上開標準**事先簽准**所需費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十五日內，檢附「核准簽呈」、「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印領清冊」及「檢附單據」，核實報支。

**二、活動或比賽有專款補助且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**，承辦單位若已提供膳宿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